

○○(○○)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29. (八九)公結字第1118號許可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29日

申請人：○○(○○)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二人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

申請事項

○○(○○下稱○○)擬買下○○(下稱○○)旗下之國際財務事業，爰由○○之子公司○○與○○進行合併，由○○取得控制權；○○旗下原有○○將於合併前以組織重組方式併入○○總公司，至○○原有健康醫療險事業(○○)將另行獨立，於前案結合後更名為○○。本案○○與○○合併後，○○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公司，將因上開合併案，而直接或間接控制○○、○○、○○(○○)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核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「與他事業合併者」及第五款「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」之結合態樣，爰由○○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(下稱○○分公司)，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許可。

許可內容

○○與○○進行合併，由○○取得控制權，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公司，將因上開合併案，而直接或間接控制○○、○○、○○(○○)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「與他事業合併者」及第五款「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」之事業結合，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准予結合。

許可理由

一、按本案○○與○○透過其子公司在中華民國之主要業務分屬銀行、證券、投顧、壽險、人身保險代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市場等，查該二集團僅於壽險市場與證券投顧市場發生市場重疊情形，其中，○○之○○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三千二百萬元，而○○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上一會計年度營收約一千三百萬元，其營業額尚屬有限，另依證期會統計，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計達二三九家，是該市場極為競爭，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對市場之影響不致過高。次查截至八十九年十月初，國內人壽保險公司合計共三十二家，本國公司十六家，外商分公司十六家，其中，○○之○○○○分公司八十八年保費收入約三六七億元，同年○○之○○

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保費收入約五十二億元，各占全體人壽保險保費收入六・五七％及〇・九二五％，二者合計約七・四九％，市場占有率不致過高，且查目前業者進入保險市場尚無太大障礙，因應金融國際化之趨勢，保險市場之競爭態勢將隨之增加，故本案對國內壽險市場之限制競爭影響應尚屬有限。

二、本案結合後，○○得以擴大在亞洲地區之市場占有率，並強化在亞洲提供客戶整體金融服務之能力，以其自身在資產管理方面之專長，成為全方位之整合性金融服務提供者，○○則可獲得強大支持後盾及更多之企業資源，並有助於其集團事業持續發展。兩大企業集團藉由本案合作，當可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、整合彼此技術達到資源之有效利用、創造更好之商業契機、提供消費大眾更佳品質之服務等，對整體經濟應有正面助益。

三、據上，本案參與結合事業之國內從屬公司，在市場重疊部分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及影響力不致過高，在市場未重疊部分，亦不致導致相關市場結構之變動，整體而言，對國內相關市場之競爭影響尚屬有限。基於本案尚無嚴重限制市場競爭之虞，其對整體經濟之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，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